

99年度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廖素娥	電話：02-26616442	傳真：02-26616194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箱：w010@ms1.gsn.gov.tw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67,914,000 元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	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	合計：67,914,000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	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14,950,000	22.01	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51,560,000	75.92	
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1,004,000	1.48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400,000	0.59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-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
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
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 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